

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19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，因年报编制工作未完成，公司未能在2019年4月30日前披露年报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开市起暂停转让，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，预计于2019年6月28日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。

公司已于2019年5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股转系统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20日开市起在股转系统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7日